

復審人 孔慶軒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01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執行。彰化監獄 111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犯詐欺罪，被害人財物損失甚鉅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，以防衛社會安全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01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監獄對一級受刑人無經假審會審查後，再行提報之行政裁量權；服刑期間不曾違規，也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補償，期望儘早出監侍奉年邁雙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多起詐欺罪，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，被害人數多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，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監獄對一級受刑人無經假審會審查後，再行提報之行政裁量權」之部分，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，於法僅保障其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，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均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審查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服刑期間不曾違規，也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補償，期望儘早出監侍奉年邁雙親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